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东城分局

京规自东函〔2024〕18号

关于东城区金鱼池二期西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多功能地块供地项目“多规合一”协同 平台审核意见的函的补充说明

北京市东城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事务中心：

《关于东城区金鱼池二期西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多功能地块供地项目“多规合一”协同平台审核意见的函》（京规自东供审函[2024]0001号）已于2024年1月26日出具，按照区政府相关工作要求，为进一步落实首都核心区功能定位，助力城市品质提升，现补充说明如下：

引进项目产业方向符合《“十四五”时期东城区产业发展规划》《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22年版）》的相关规定，以总部业态、科技、金融、文化产业为主；引进项目达产后商业办公部分经济贡献须符合东城区相关产业准入要求，并以协议方式进行约定；商业办公部分需自持20年。

本补充说明与《关于东城区金鱼池二期西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多功能地块供地项目“多规合一”协同平台审核意见的函》（京规自东供审函[2024]0001号）一体方为有效文件。

特此说明。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东城分局

2024年4月19日